

## 第三章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2023-2026年度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一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 2023-2026 年度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 化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237人,营业收入为 9445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85.4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二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2023-2026年度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7人,营业收入为9445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5.4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外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发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4 位 了 2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